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亮輝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266條規定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被告本案犯行實施期間係自110年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5日為警查獲時止，被告犯罪期間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惟因被告歷來賭博行為應論以接續犯（詳後述），則被告犯行終止時點為法律修正施行後之113年1月5日，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案適用

01 修正後新法即可，並無新舊法比較必要。

02 (二)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
03 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
04 法賭博財物者，亦同，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又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
06 特定處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
07 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
08 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
09 之訊息，例如意圖營利而提供網址、通訊軟體帳號供人賭博
10 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網路、傳真或電話
11 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
12 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為之認定。至同條所稱「聚眾賭
13 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自不以參加賭博
14 之不特定多數人同時聚集於一處，共同從事賭博行為為必
15 要，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
16 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以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之方式
17 供不特定多數人簽賭之行為，亦可成立。是核被告所為，係
18 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
19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
20 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21 (三)被告與林子玲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2 共同正犯。

23 (四)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4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5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6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7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8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9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30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31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上揭期間，提供上揭場所，

01 聚集不特定多數人簽賭下注，與林子玲共同經營賭博，而藉
02 此牟利，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
03 博所為之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本質上乃
04 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
05 犯。而被告於上揭期間內先後多次與賭客賭博財物之行為，
06 係於相近之時間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
07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8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
09 之，應論以接續犯。

10 (五)被告所為前揭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及以電子通
11 訊賭博財物等犯行，其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
12 復均以同一時期之賭博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4 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5 (六)爰審酌被告不知謹守法治，與林子玲共同經營賭博，圖謀不
16 法利益，助長賭風及社會僥倖心理，對社會善良風俗產生不
17 良影響，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19 的、手段、共犯行為分擔之程度、經營賭博之期間、規模、
20 獲利情形，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經營餐廳、
21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5 典，犯後坦承犯行，顯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6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27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
28 2年，以啟自新，然為促使其知曉尊重法治，本院認除前開
29 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
30 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
31 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03 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偵卷第10頁），應依刑法
04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查被告於上揭經營賭博期間獲利2、3萬元，業據其供承在卷
06 （偵卷第12頁），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犯罪所得
07 為2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1 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李珈慧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8 者，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3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手機1支（iPhone 13 Pro Max，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83號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甲○○與林子玲（所涉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175號判決確定）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方式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0年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5日甲○○為警查獲時止，甲○○提供嘉義縣○○鄉○○村○○000號附21旁鐵皮屋即其所經營之88番鹽焗屋為賭博場所，由賭客利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甲○○下注簽賭，甲○○除自己利用手機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LINE通訊軟體向林子玲下注簽賭，並將其他賭客向其下注簽賭之號碼及組合推牌給林子玲。其賭博方式為以核對臺灣彩券今彩539之開獎號碼決定輸贏，簽中「二星」可得彩金新臺幣（下同）5,300元，簽中「三星」可得彩金5萬3千元，如未簽中，賭資悉歸林子玲所有，甲○○可從其他賭客下注之每注簽賭金額抽5元。嗣於113年1月5日16時3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執

01 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甲○○持用之手機1支。

02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吳信輝、陳彥融於警詢時之供述。

07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
0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人吳信輝與
09 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證人吳信輝與證人陳彥融之LINE對話
10 截圖、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2年9月26日嘉朴警偵字第11
11 20023022號少年事件移送書、112年12月15日嘉朴警偵字第1
12 120030260號少年事件移送書、113年3月25日嘉朴警偵字第1
13 13000439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朴
14 簡字第175號刑事簡易判決。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
16 賭博罪嫌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電子
17 通訊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所為本件反覆多次賭博、意圖營利
18 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罪行為甚屬密集，顯
19 見被告於行為之初基於營利之意圖為之，本具有反覆實施之
20 特性，被告所為應論以「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中之「集合
21 犯」型態，為「包括一罪」，僅受一次之刑法評價。又被告
22 基於一個意圖營利之犯意，同時提供賭博場所與聚集多數人
23 賭博，並參與賭博，係基於一犯意，達成其同一犯罪所為之
24 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5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6 又被告與林子玲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27 共同正犯論處。扣案之手機1支（iPhone 13 Pro Max，IME
28 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
29 0號SIM卡），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賭博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30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4 檢察官 柯文綾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林雅君